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BHCC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 (一) 與認購基金有關
的主要交易；
和
(二) 與出售授權有關
的可能主要交易
-

本封面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認購事項、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4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華達發展已書面批准(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出售授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將接納華達發展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出售授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

2021年9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信息.....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單位」	指	最多9,752,577.13單位的本基金新加坡元B類別，出售該基金不會使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75%
「新建工程」	指	新建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HCC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建議出售批准單位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授權期內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授予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首次認購」	指	新建工程於2020年9月25日以3百萬新加坡元的代價認購該基金
「基金」	指	大華新加坡元貨幣市場基金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達發展」	指	華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楊先生的配偶晁傑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華達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409,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3125%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限」	指	自華達發展書面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基金單位1.0254新加坡元
「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新平先生
「第二次認購」	指	新建工程於2020年10月19日以7百萬新加坡元的代價認購該基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
「大華資產管理」	指	大華資產管理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基金的資產管理人
「估值點」	指	確定基金資產淨值的相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的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的收盤時間或相關交易日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當時1.00新加坡元：5.6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得解釋為新加坡元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主席)

韓玉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

黃仲權先生

黃書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一) 與認購基金有關
的主要交易；

和

(二) 與出售授權有關
的可能主要交易

介紹

2020年9月25日和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新建工程以10百萬新加坡元的總代價認購了大華資產管理提供的新加坡元B類別基金共計9,752,577.13單位(相當於約56.7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9月8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擬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期內可能出售獲批准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出售授權、出售事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首次認購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建工程以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01百萬港元)認購了大華資產管理提供的新加坡元B類別基金的2,925,972.88單位。

第二次認購

於2020年10月19日，新建工程以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69百萬港元)進一步認購了大華資產管理提供的新加坡元B類別基金的6,826,604.25單位。

代價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70百萬港元)，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的代價代表認購事項時本基金的市價。

以下是摘錄自其招股說明書和／或大華資產管理建議的基金條款：

基金名稱：	大華新加坡元貨幣市場基金
類別：	新加坡元B類別，僅供機構客戶及大華資產管理不時自行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
管理人：	大華資產管理
受託人：	道富銀行新加坡

董事會函件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與新加坡元短期存款相當的回報
基金投資政策：	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新加坡元計價和非以新加坡元計價的優質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全球存款。這些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金融機構存款、銀行存單、商業票據和國庫券。大華資產管理打算將非新加坡元計價的投資完全對沖回新加坡元
管理費：	目前每年0.15%；每年最多2%
託管費：	目前每年不超過0.05%；每年最高0.25%，最低每年5,000新加坡元
行政費：	每年0.05%；每年最多0.50%
登記及過戶費：	每年15,000新加坡元或每年0.125%以較高者為準，最高每年25,000新加坡元
估值及財務費：	目前每年0.03%；每年最多0.20%
收益分配：	本基金目前並無分配政策
期限：	本基金的存續期不固定，單位持有人可將單位贖回和／或轉換為不同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新單位」），但須遵守披露如下規定的最低贖回金額和／或最低持有量
贖回：	受限於最低贖回金額100,000單位及贖回後最低持有1,000,000單位，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持有的部分基金，通常為新加坡的每個營業日
贖回費用：	目前沒有；最多2%

董事會函件

轉換： 在轉換後最低持有1,000,000個單位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在同一交易日(即現有單位和新單位的交易日)將單位轉換為新單位

轉換費： 目前沒有；最多2%

截至2021年7月31日，該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417.90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認購事項約佔該基金總基金規模的2.39%。

可能的出售及出售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9,752,577.13單位的新加坡元B類別基金，自認購日期起並無收到有關基金的分派。根據大華資產管理提供的信息，新建工程持有的基金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可用淨市值約為10,018,000新加坡元。

鑑於本基金的低回報及非保證回報，本公司擬出售其於本基金的全部權益。假設所有批准單位將在授權期內以最低售價出售，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出售授權詳情

將向股東尋求的出售授權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限

出售授權適用於授權期，即自獲得華達發展書面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

2. 基金最多可出售單位數

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最多出售批准單位，即本集團持有的新加坡元B類別基金9,752,577.13單位。

3. 權限範圍

相關指定董事應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執行及實施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批次數量、將出售的單位數量，每次出售的時間和售價(以最低售價為準)。

4. 處置方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每個交易日可用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在適當時間通過提交變現請求來實現批准單位的處置(全部或部分)本基金的單位通過其代理人、在指定網站或大華資產管理提供的其他渠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回報。擬出售的份額將由本基金贖回，因此，批准的份額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給其他方。

5. 最低售價

根據本基金的招股說明書，份額持有人可以在任何交易日變現其在本基金中的份額。每單位售價將由大華資產管理在收到並接受出售請求的交易日在估值點的基金資產淨值確定。

批准單位的售價應為基金在相關關鍵時間的資產淨值，前提是：

- (i) 出售的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單位1.0254新加坡元；和
- (ii) 包括每次出售在內的十二個月期間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得為公司市值的75%或以上，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每次出售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盤價。

每單位1.0254新加坡元的最低售價代表：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折讓約0.176%；和
- (ii) 首次認購和第二次認購的每單位基金平均認購成本。

最低售價乃參考(i)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ii)鑑於COVID-19疫情，當前的市場狀況和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將使本公司在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靈活適應市況波動，同時反映本公司出售基金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6. 合規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相關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年報中報告出售事項的進展。倘出售事項無法根據出售授權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尋求另一名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基金、管理人和受託人的信息

該基金是大華流動性解決方案投資組合下的子基金之一，這是一個由大華資產管理管理的傘式單位信託計劃。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提供與新加坡元短期存款相當的回報。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及票據。此外，本基金最多100%的資產將投資於惠譽國際短期評級最低為F2的金融工具，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P2或標普全球評級的A2，或者它只有長期期限評級，例如惠譽國際A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A級或標普全球評級A級。

大華資產管理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和全權委託基金已超過三十年。大華銀行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許可和監管。通過其在馬來西亞、泰國、文萊、印度尼西亞、台灣和日本的辦事處網絡，大華銀行通過定製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和單位信託，為機構、企業和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知識。

道富銀行新加坡是道富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其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它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第兩百八十九章)批准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的信託公司。道富銀行新加坡在新加坡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基金、大華資產管理、道富銀行新加坡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的財務影響

大華新加坡元貨幣市場基金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截至2021年6月30日，大華新加坡元貨幣市場基金產品的未經審核公允價值為10,011,996新加坡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變動相應收益為6,827新加坡元。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負債並無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1.0272新加坡元，批准單位的價值為約10,018,000新加坡元。

為說明出售事項對公司盈利、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假設所有獲批單位將以1.0272新加坡元出售，即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總額約10,018,000新加坡元，包括投資成本回報10,000,000新加坡元和將在其他收入以及收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約18,000新加坡元。

為說明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假設所有獲批單位將以最低售價出售，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總額為約10,000,292新加坡元，包括投資成本回報10,000,000新加坡元和將在其他收入和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約292新加坡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負債並無財務影響。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將記錄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損失將以基金的實際售價為準，並將進行最終審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於出售所有核准單位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本基金的任何單位。

認購之理由和好處

本集團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物業投資，包括在新加坡租賃工業物業。本集團亦專門從事鋼筋混凝土工程，並於分包商項目中按選定基準承接。

董事會函件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營運資金回報，本集團合理利用公司可用於現金管理的閒置資金認購本基金投資用途。在認購事項的關鍵時期，根據大華資產管理提供的信息，(i)本基金的年度累計業績比銀行存款利率高出約50%；(ii)本基金的標的資產主要為政府發行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工具；(iii)該基金可於每個交易日贖回，提供了出售的靈活性，董事認為該基金的投資具有高流動性但風險低，將為本集團提供潛在資本增值機會，回報優於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

認購事項由本公司的盈餘現金撥付，流動性強，因此不會影響營運資金或本公司的營運。該基金在本公司賬目中作為投資入賬。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其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基金的表現及其現金流量狀況。自認購日起，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升值幅度與短期銀行存款利率相近，低於預期。鑑於本基金的低回報及非保證回報，且本集團並無收到分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出售本基金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公司正考慮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擬發掘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投資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該投資項目。倘本集團能夠物色任何合適的商機，董事會將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等商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首次認購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第二次認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將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認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批准要求。

假設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批准單位將在授權期內以最低售價出售，出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第二次認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提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第二次認購、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授權和處置。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達發展持有409,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3125%，已批准、確認及批准第二次認購、出售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進行出售。因此，本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認購，出售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批准第二次認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

補救措施

本公司承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通知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已因其疏忽而延遲。未能及時披露是由於本公司的無意錯誤，認為本基金的認購事項與定期存款性質相似，並未意識到其構成上市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規則，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未能(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須予披露交易的相關規定披露首次認購的資料；
(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第二次認購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防止今後再發生類似的違規行為，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措施和行動：

- (i) 本公司相關部門應加強監督和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ii) 本集團通過就上市規則要求的須予公佈交易的通知程序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加強對向管理層報告認購、收購或出售金融產品的必要性的認識，並強調在執行之前識別此類交易的重要性；
- (iii) 本公司將加強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市規則的理解和認識，包括經常審閱上市規則，並及時向外部專業人士作出澄清，特別是就《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的主題作出澄清；
- (iv) 本公司將完善金融投資的財資政策，規範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和
- (v) 本公司將在適當和必要時，就未來任何擬議交易或事件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其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推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鑑於第二次認購、出售授權及出售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董事的推薦獲得華達發展的

董事會函件

書面批准，華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楊先生的配偶晁傑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並持有409,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3125%。倘須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推薦其他股東投票贊成第二次認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

附加信息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HCC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

2021年9月14日

1. 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及2020年止三個年度各自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hcc.com.sg)網站的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1年4月29日發佈(第44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120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0年4月28日發佈(第45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091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19年4月29日發佈(第42至1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2472_c.pdf

2. 負債表

於2021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印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於2021年 7月31日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b)	17,53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c)	105,155
	<u>17,635,155</u>
分析為：	
一年內須償還的賬面金額	1,261,533
一年以上可償還賬面金額	16,373,622
	<u>17,635,155</u>

附註：

- a. 截至2021年7月31日，一項未償還餘額為12.5百萬新加坡元的貸款以集團商業和工業混合開發物業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其利率為銀行資金成本加1.25%或適用的掉期利率加1.25%優惠利率由銀行於交易日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其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截至2021年7月31日，5年期臨時過渡性貸款未償還餘額為5百萬新加坡元，固定利率為2%。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c. 該集團通過租購協議購買了若干複印機和一輛汽車，構成具有融資安排的實物採購。

截至2021年7月31日營業結束時，沒有未使用的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於2021年 7月31日 新加坡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86,528
一年多	92,300
	<hr/>
	278,828
	<hr/> <hr/>

本集團在租賃負債方面不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租賃負債在本集團的財務職能範圍內進行監控。

以上為本集團若干員工宿舍、工地辦公場所、辦公設備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2.00%。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的外籍工人履約保證金和擔保保證金約為37.2百萬新加坡元。

3.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認為，在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需要，並能滿足其在未來至少本通函的刊發日期12個月後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和貿易前景

2020年初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許多行業造成了破壞。儘管面臨挑戰，各國政府和內部組織仍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遏制大流行。新加坡政府為遏制疫情實施了多個階段的斷路器和斷路器後恢復措施，集團現有的核心業務曾受到這些措施的重大影響，特別是由於幾乎所有的建築和施工工程都停止了自2020年4月上旬以來。

然而，本集團預計不會因違約金形式的合同延誤而招致巨額罰款，因為本集團主要參與公共部門項目，並且大多數合同要麼已延期，要麼包括不可預見事件和情況的條款。本集團亦收到新加坡政府提供的若干贈款和援助，以幫助抵消其在此期間的部分固定成本，主要與員工工資、外勞稅和一些基於項目的支持有關。迄今為止，本集團一直遵守新加坡政府制定的所有要求，尤其是與其業務運營以及處理受宿舍隔離和居家通知影響的外籍工人有關的要求。

2020年8月，該集團受新加坡政府委託，為COVID-19安全隔離目的設計和建造外勞臨時宿舍。

自2020年第三季度末以來，隨著分階段恢復活動，新加坡經濟開始逐步好轉。鑑於主要外部經濟體的增長前景有所改善，以及隨著疫苗的供應，全球和國內公共衛生措施進一步放寬，新加坡建築市場預計將在2021年恢復增長，尤其是在公共部門需求

的情況下。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健康的項目訂單，本集團將能夠繼續鞏固其競爭優勢並製定計劃以實現其長期業務目標。

約2021年3月，本集團的所有建築和施工工程均已恢復，但產能與大流行前相比有所減少因為項目現場採取額外的安全距離措施，以防止大流行病復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不存在其他遺漏事項在此或本通函中作出任何誤導性的陳述。

2. 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其中提述的登記冊；(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情況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持倉	股權百分比
楊新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9,050,000 (附註1)	51.13125%
韓玉英女士(「韓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6,350,000 (附註2)	17.043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華達發展有限公司(「華達發展」)持有。華達發展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先生及其配偶晁傑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發展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鷹騰環球有限公司(「鷹騰」)持有。鷹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和淡倉須(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包括他們所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具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發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大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資料如下：

股份數目／持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持倉	股權百分比
華達發展	實益擁有着	409,050,000	51.13125%
晁傑女士	配偶權益	409,050,000 (附註1)	51.13125%
鷹騰	實益擁有着	136,350,000	17.04375%
劉海先生	配偶權益	136,350,000 (附註2)	17.04375%
威天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着	54,600,000	6.825%
詹立雄先生(「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600,000 (附註3)	6.825%
鄭丹女士	配偶權益	54,600,000 (附註3)	6.825%

附註：

- 華達發展的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晁傑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晁傑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她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鷹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海先生為韓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韓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威天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於威天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鄭丹女士為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丹女士被視為於詹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集團成員公司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

6. 董事對資產、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仍然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未決或威脅要針對任何股東團體。

8.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1) 新建工程就首次認購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認購表格；和
- (2) 新建工程就第二次認購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認購表格。

9. 集團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No. 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148 電器道21樓2103B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
香港律師

如有歧義，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10. 可供檢查的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提供，以供查閱本通函的日期直至並包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的日期：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年度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和
- (d) 本通函。